

证券代码：872203

证券简称：纵横智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为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03	纵横智慧	2024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公司聘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陈丽锋汇报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杨宏举代表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七）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本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八）审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宏举、丁婵签订的租房合同，公司租用杨宏举、丁婵坐落于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闽东国际城 3B 座 8 楼的 801、802、819、820、821 室，共计 357.29 m²，作为办公场所使用，2020 年租金 364,785.00 元，每年递增 5%，合同期限 5 年。实际控制人放弃本年度租金递增的合同权利，预计 2024 年该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 364,785.00 元，是公允价格。

公司拟和参股子公司武汉源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建立商业合同关系，根据各自业务实际情况，双方可相互提供货物或工程服务，预计 2024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单向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累积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具体贷款金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因上述授信贷款事项需由公司股东杨宏举、丁婵、杨普成提供担保的，公司股东杨宏举、丁婵、杨普成可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源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贷款，需要公司担保，或是向为武汉源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在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时，公司同意担保或反担保。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宏举、丁婵、杨松林。

（九）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为补充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实现贷款目的，公司同意将公司的财产，包括且不限于不动产、合同权益、应收账款等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同意接受杨宏举、丁婵、杨普成以个人名下的财产，包括且不限于不动产、房产、土地使用权、股票用于抵押、质押，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同意接受杨宏举、丁婵、杨普成以信用的方式，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同意接受第三方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宏举先生代表公司作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决定。在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到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累计贷款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杨宏举先生可直接作出决定，可签署或授权签署上述额度内为实现贷款目的所需的各项文件（包括且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融资租赁、担保、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08:30-08: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畅 027-84702318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